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關連交易 電機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 海洋智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電機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海洋智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電機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海洋智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哈電集團公司同意採取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且電機公司同意受讓哈電集團公司持有的海洋智裝公司100%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4,861,446.02元(相當於約港幣17,269,907.29元)。本次轉讓後，海洋智裝公司將成為電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79%，電機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轉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均不足5%，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有關交易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茲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電機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哈電集團公司同意採取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且電機公司同意受讓哈電集團公司持有的海洋智裝公司100%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4,861,446.02元(相當於約港幣17,269,907.29元)。本次轉讓後，海洋智裝公司將成為電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1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1.2 訂約方

電機公司(作為買方)；及

哈電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1.3 轉讓方案

哈電集團公司同意採取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且電機公司同意受讓哈電集團公司持有的海洋智裝公司100%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4,861,446.02元。

1.4 轉讓價款支付

電機公司採用一次性現金付款方式，將轉讓價款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匯入哈電集團公司指定賬戶。

1.5 股權轉讓的交割

電機公司在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支付完畢全部價款後，方可辦理海洋智裝公司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哈電集團公司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電機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應按照國家、省、市的有關規定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及時辦理海洋智裝公司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股權轉讓的交割以海洋智裝公司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為標誌。

2. 股權轉讓協議之對價基準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海洋智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了評估(「**本次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出具了編號為中企華評報字(2025)第0031號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評估結果為海洋智裝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695.68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9,177.28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481.60萬元，增值率為2.58%；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770.14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7,691.14萬元，減值額為人民幣79.00萬元，減值率為0.44%；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25.54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486.14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560.60萬元，增值率為60.57%。

電機公司及哈電集團公司同意，以海洋智裝公司淨資產評估價值人民幣1,486.14萬元(人民幣14,861,446.02元)作為海洋智裝公司100%股權轉讓價格。

3. 關於本次評估

由於海洋智裝公司主要研發及製造業務為水下無人智能裝備技術，當前仍處於培育初期，市場尚不成熟，產品的核心技術有待突破，海洋智裝公司無法合理預估未來收益，因此本次評估採取資產基礎法。

董事會認為本次評估公平反映了海洋智裝公司的市場價值。

4. 海洋智裝公司之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

於評估基準日，海洋智裝公司之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以及兩者之間的差異載於下表：

評估基準日：2025年9月30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序號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流動資產	1	17,017.16	17,017.16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2	1,678.52	2,160.12	481.60	28.69
其中：長期股權					
投資	3	—	—	—	—
投資性房					
地產	4	—	—	—	—
固定資產	5	649.00	643.34	-5.66	-0.87
在建工程	6	456.30	456.30	0.00	0.00
油氣資產	7	—	—	—	—
無形資產	8	156.26	646.80	490.54	313.93
其中：土地使					
用權	9	—	—	—	—
其他非流動					
資產	10	416.96	413.68	-3.28	-0.79
資產總計	11	18,695.68	19,177.28	481.60	2.58
流動負債	12	11,355.47	11,355.47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3	6,414.67	6,335.67	-79.00	-1.23
負債總計	14	17,770.14	17,691.14	-79.00	-0.44
淨資產	15	925.54	1,486.14	560.60	60.57

5. 本次評估的關鍵定量輸入和差異原因

5.1 固定資產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機器設備及電子設備，其淨值評估減值人民幣56,585.26元，主要由於電子設備更新換代較快，市場價格逐年呈下降趨勢致使電子設備評估減值。

5.2 無形資產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著作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及著作權共計38項，評估增值人民幣4,901,200.00元，主要由於該38項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及著作權主要為海洋智裝公司生產過程中自主研發取得，以前年度已費用化，均無賬面價值，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通過計算重置成本、確定貶值率等對其進行評估，得出其評估價值。

其他無形資產為海洋智裝公司外購的mes軟件、ERP軟件等，評估增值人民幣4,247.40元，主要由於個別軟件為以前年度購入，經重新測算後導致略有增值。

5.3 非流動負債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借款、預計負債和遞延收益，評估減值人民幣790,000.00元，主要由於遞延收益中有與資產相關的建設類補助，相關義務已履行，已形成資產，後續不需支付，本次評估該遞延收益評估為零所致。

6. 本次評估的假設

- 6.1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6.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6.3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
- 6.4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6.5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6.6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6.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6.8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6.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10 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存在較大的研發費用支出，由於相應科研項目處於研發初期，相應支出並未形成相應產品，且無法確定未來會給被評估單位帶來收益，所以被評估單位及審計師認為相應研發支出均未達到確認為資產的條件，因此根據會計準則將其計入研發費用科目，未確認為資產。考慮到該類支出未來實現收益的不確定性較大，本次評估，假設該類支出未來不會增加企業的經濟利益流入或減少企業的經濟利益流出；及

6.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本次評估的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師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7.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可以助力本公司：(1)佈局深海裝備領域，加快未來產業發展，抓住水下無人機市場機遇，搶佔海洋裝備賽道先機，增加新的經濟增長點；(2)補強海洋工程裝備研發、製造能力，完善產業技術體系，增強企業在海洋裝備領域核心實力，持續提升水下無人產品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黃偉先生、劉清勇先生及都興開先生亦為哈電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彼等皆被視為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考慮及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電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電機製造、機械電氣設備製造、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通用設備製造等。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其最終實際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洋智裝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次轉讓前哈電集團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本次轉讓後電機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海洋智裝公司主要業務是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海洋工程裝備研發、智能機器人的研發、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機械設備研發、智能控制系統集成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海洋智裝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稅前淨利潤(人民幣元)	-54,444,722.56	-41,862,300.21
稅後淨利潤(人民幣元)	<u>-54,444,722.56</u>	<u>-41,862,300.21</u>

海洋智裝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8,363,338.22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79%，電機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轉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均不足5%，因此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有關交易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1133；
海洋智裝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海洋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次轉讓前哈電集團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本次轉讓後電機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電機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的海洋智裝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本次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哈電集團公司同意採取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且電機公司同意受讓哈電集團公司持有的海洋智裝公司100%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電機公司	指	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轉讓價格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605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劉清勇先生及都興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牛向春女士、高一斌先生及李謝華先生。